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明阳电气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明阳电气预计 2024 年度将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111,389.00 万元（不含税）。具体交易由关联双方或其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负责实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张超女士、孙文艺先生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3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	电气元器件	市场公允	11,150.44	4,905.30	6,462.48

方采购产品	科技有限公司	等原材料	定价原则			
	中山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68.16	43.67	74.34
	小计			11,218.60	4,948.97	6,536.82
向关联方租赁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0.00	0.00	22.02
	明阳智能	厂房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534.55	237.47	357.80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厂房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90.77	63.59	0.00
	小计			725.32	301.06	379.8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明阳智能	箱变、变压器、开关柜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89,145.08	47,579.34	93,362.83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00.00	158.19	209.16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箱变、变压器、开关柜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0.00	28.05	7,079.65
	北京明阳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箱变、变压器、开关柜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0,000.00	0.00	0.00
	小计			99,445.08	47,765.58	100,651.64
合计				111,389.00	53,015.60	107,568.27

注 1：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天成”）原为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收购博瑞天成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博瑞天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以上表格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元器件等原材料	4,905.30	6,462.48	1.48%
	中山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电费	43.67	74.34	4.71%
	小计		4,948.97	6,536.82	-
向关联方租赁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	0.00	22.02	-
	明阳智能	厂房	237.47	357.80	64.73%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厂房	63.59	0.00	17.33%
	小计		301.06	379.82	82.06%

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	明阳智能	箱变、变压器、开关柜等	47,579.34	93,362.83	12.12%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服务费	158.19	209.16	0.04%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箱变、变压器、开关柜等	28.05	7,079.65	0.01%
	小计		47,765.58	100,651.64	12.16%
合计			53,015.60	107,568.27	-

注 1：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最终执行情况及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注 2：表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3：以上表格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阳智能”）

1、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2、注册资本：227,198.37 万元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9438199M

4、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6、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094,415.40 万元，净资产 2,885,227.05 万元；营业收入 2,095,781.73 万元，净利润 126,502.62 万元。

7、关联关系说明：明阳智能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传卫先生，张传卫先生为明阳智能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8、履约能力分析：明阳智能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核查，明阳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阳”）

1、法定代表人：孙文艺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GGY120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58 号院东侧 C 楼一层 1001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1,269.96 万元，净资产 7,618.38 万元；营业收入 8,609.61 万元，净利润 2,125.44 万元。

7、关联关系说明：北京博阳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传卫先生；公司董事孙文艺先生为北京博阳的董事长。

8、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博阳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核查，北京博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山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新能源”）

1、法定代表人：韩冰

2、注册资本：2,300 万元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D81X7N

4、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龙源楼 309 室

5、经营范围：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资源开发、项目建设、项

目运营、项目咨询；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109.31 万元，净资产 1,851.93 万元；营业收入 110.82 万元，净利润 44.34 万元。

7、关联关系说明：明阳新能源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传卫先生。

8、履约能力分析：明阳新能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核查，明阳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明阳”）

1、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2、注册资本：16,727.15 万元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1190333

4、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25 号办公楼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9,194.48 万元，净资产 38,384.46 万元；营业收入 27.84 万元，净利润-98.30 万元。

7、关联关系说明：中山明阳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传卫先生，张传卫先生为中山明阳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张超女士为中山明阳的监事，与张传卫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8、履约能力分析：中山明阳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核查，中山明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泰阳”）

1、法定代表人：张超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N3JY6K

4、住所：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8 号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智能电器设备、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工器材、电力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光电产品、机械设及其零配件、五金制品、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4,265.63 万元，净资产 20,388.33 万元；营业收入 17,381.83 万元，净利润 2,989.19 万元。

7、关联关系说明：中山泰阳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传卫先生；公司董事张超女士为中山泰阳的经理，与张传卫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8、履约能力分析：中山泰阳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核查，中山泰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北京明阳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氢能”）

1、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2、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QML7Q7H

4、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滨河大道 3 号院 3 号楼 2 层 201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8月8日新设立，不适用。

7、关联关系说明：明阳氢能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传卫先生，张传卫先生为明阳氢能的董事长。

8、履约能力分析：明阳氢能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核查，明阳氢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及商业合理性，与关联方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张超女士、孙文艺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规，为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对手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明阳电气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明阳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明阳电气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 奥

孙 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